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振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振樑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振樑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，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徐振樑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，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等情，爰依

01 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併援引受刑人徐振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
03 附件。另就附件附表編號1確定判決判決確定日期欄更正為
04 「113年7月9日」、編號2犯罪日期欄更正為「112年7月12
05 日」、附件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欄更正為「112年6月1日至26
06 日前某時許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呂 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